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E0010001

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
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 制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110.11.02 行政會議制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法源	1
第二條 任務	1
第三條 組織	1
第四條 成員	1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10.11.02 行政會議制訂

第一條 法源

本辦法依據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任務

生化工程技術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生物技術相關產品之篩選、發酵、回收、純化等相關之研發。
- 二、生物技術相關產品之試量產及其產量放大等相關之研發。
- 三、與前二款相關之人才培育、教育推廣、產學交流與合作、技術移轉與服務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中心設下列各委員會

- 一、中心事務委員會：審議中心相關法規與事務、置委員 5 至 7 名。除主任與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自中心成員選派，其設置辦法得另訂之。
- 二、本中心下設生化分離組與製程研發組，除分辦本中心之任務外，其業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生化分離組：以實驗級小型設備，進行純化製程條件、產率級再現性之驗證與分析。
 - (二) 製程研發組：以試量產級大型設備，進行純化製程條件、產率級再現性之驗證與分析。

第四條 成員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綜理組之業務，由主任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任而兼任之。

本中心置研發成員若干人，由主任邀請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，並得依專長或特性予以分類，且隨主任離任而解任。本項研發成員之組成或變更與分類，必要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核。

本中心置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並得視業務

需求與特性予以經理、工程師、技術員或助理等適當之職稱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